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资金”）。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类金融业务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起6个月内完成对持有的马鞍山国元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退出工作；在退出马鞍山国元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前，公司不再以任何形式新增对马鞍山国元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2、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